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田园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其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田园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园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田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